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4.05.19 文影字第 11410102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19 日

要 旨：「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該等故意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之各個行為人，其法律責任係「分別」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裁處。又共同違法，以「故意」為限，如非故意共同實施，無論係僅一人故意而另一人過失或二人均屬過失而共同行為，仍不得以共同實施論罰，而應依其個人行為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決定是否處罰

說 明：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該等故意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之各個行為人，其法律責任係「分別」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裁處。又共同違法，以「故意」為限，如非故意共同實施，無論係僅一人故意而另一人過失或二人均屬過失而共同行為，仍不得以共同實施論罰，而應依其個人行為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決定是否處罰（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1 日檢字第 0990807021 號函、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250 號函、10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530 號書函意旨參照）。貴府所詢疑義，建議可參酌法務部相關函釋，並按調查所得事證，本權責依法審認之。

二、另請貴府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所定之裁罰額度範圍內，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